附件3：

《关于实行瓶装液化石油气实名制购买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解读

一、制定背景及依据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、《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稳定，防止不法分子利用瓶装液化石油气（以下简称“液化气”）进行违法犯罪活动，决定对全市液化气实行实名制购买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液化气供气企业和液化气用户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本通告共计5条，主要包括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任何单位、个人（以下简称“用户”）购买液化气时，应出示液化气供应企业核发的购气凭证和实际购气人的身份证件，供气企业应登记实际购气人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。

（二）用户购气时不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，供气企业不得售气。

（三）对通过配送上门售气的用户，供气企业在配送上门时，应核对气瓶接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，并登记气瓶接收人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。

（四）供气企业、用户不按实名制销售和购买液化气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据《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》予以处罚。

用户在供气站点寻衅滋事，扰乱公共秩序，有危害人身安全、毁坏财物等行为的，供气企业应向公安部门报告。

（五）各液化气供气企业应当利用信息化手段记载用户的购气信息。